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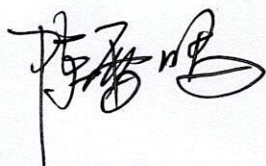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希明' (Chen X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 12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14日